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書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1年執更清字第302號、111年執更助清字第9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書豪（下稱聲請人）依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為聲請重新裁定執行刑，提出聲明異議，聲請人原本的定刑方式、刑度對聲請人相當不利，聲請人所犯數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50號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經本院以111 年度抗字第 721 號駁回其抗告確定，下稱A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經本院以111 年度抗字第 523 號駁回其抗告確定，下稱B裁定），若將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單獨排除在外，以A裁定附表編號2為基礎，則A裁定附表編號2至11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應對聲請人較有利，聲請人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進而造成對聲請人更不利的結果，懇請重新裁定聲請人刑期的聲請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實際宣示主刑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而言。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或應執行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

01 判，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或應執
02 行刑未予更易，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或應執行刑，自非
03 各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倘被告對於檢察官據以
04 執行之應執行刑確定裁定，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明異議，其
05 聲明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
06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95號裁定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A裁定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9 111年度聲字第550號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並經本
10 院以111年度抗字第721號駁回其抗告確定；B裁定部分：
11 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3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523號駁回其抗告確
13 定，有各該裁判、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聲請
14 人上開聲明異議案件，本院111年度抗字第721號、111
15 年度抗字第523號裁定之主文係「抗告駁回」，僅維持臺
16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所
17 宣示之刑罰，而未有更易，故本院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8 所定「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誤向無
19 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即不合法。

20 (二)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4 法官 商啟泰

25 法官 許文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蘇柏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